证券代码：603168　　证券简称：莎普爱思　　公告编号：临 2021-064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临时会议）经全体监事同意于 2021 年 11 月 2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已于 2021 年 11 月 24 日以电子邮件、电话、微信等方式通知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监事逐项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延期的议案》。

鉴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决议有效期即将到期，为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事宜的顺利推进，现将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延长至自前次决议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十二个月。除延长决议有效期外，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其他内容不变。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及授权有效期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65）。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2、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鉴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有效期即将到期，为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事宜的顺利推进，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将上述授权有效期延长至自前次决议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十二个月。除延长授权有效期外，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的其他内容均保持不变。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及授权有效期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65）。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11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3168　　证券简称：莎普爱思　　公告编号：临 2021-066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 年 12 月 15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 年 12 月 15 日　10 点 00 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平湖市经济开发区新明路 1588 号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五楼董事会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12 月 15 日至 2021 年 12 月 15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延期的议案	√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9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临时会议）以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请详见 2021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在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及公司后续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1、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2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上海养和实业有限公司、上海谊和医疗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同辉医疗管理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3168	莎普爱思	2021/12/10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参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登记或报到时需提供以下文件：

1、法人股东：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原件、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1）。

2、个人股东：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原件；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1）。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的营业执照、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参会人员身份证、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二）参会登记时间：2021 年 12 月 13 日（9:00-11:30，13:00-16:30）。

（三）登记地点：浙江省平湖市经济开发区新明路 1588 号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四楼董秘办

（四）股东可采用传真或信函的方式进行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传真或信函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并请在传真或信函上注明联系电话。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者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2、请出席会议者最晚不迟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上午 10:00 至会议召开地点报到。

3、联系方式：

联 系 人：温玄　李悦

联系地址：浙江省平湖市经济开发区新明路 1588 号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四楼董秘办

邮政编码：314200

联系电话：（0573）85021168　　传真：（0573）85076188

邮箱地址：spasdm@zjspas.com

特此公告。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30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1 年 12 月 15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延期的议案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168　　证券简称：莎普爱思　　公告编号：临 2021-063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临时会议）于 2021 年 11 月 2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已于 2021 年 11 月 23 日以电子邮件、电话、微信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郑标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公司董监高均知悉本次会议相关情况。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逐项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延期的议案》。

鉴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决议有效期即将到期，为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事宜的顺利推进，现将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延长至自前次决议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十二个月。除延长决议有效期外，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其他内容不变。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及授权有效期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65）。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3、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以现场及网络投票的方式在浙江省平湖市经济开发区新明路 1588 号公司五楼董事会会议室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董事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3168　　证券简称：莎普爱思　　公告编号：临 2021-065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及授权有效期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4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上述股东大会决议，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及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出具了《关于核准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633 号），该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鉴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及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即将届满，为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事宜的顺利推进，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延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将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延长至自前次决议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十二个月，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将授权有效期延长至自前次决议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十二个月。除延长决议和授权有效期之外，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其他内容不变。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已就上述事项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上述《关于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延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3912　　证券简称：佳力图　　公告编号：2021-144
转债代码：113597　　转债简称：佳力转债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1 月 24 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会议于 2021 年 11 月 29 日上午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 9 人，实际出席 8 人，王凌云董事因休病假缺席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何根林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公司聘任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 2021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本期审计费用预计为 50 万元，其中财务审计费用 40 万元（含税），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10 万元（含税），与去年费用相同。

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同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需要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本次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本次股东大会主要审议如下事项：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同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3912　　证券简称：佳力图　　公告编号：2021-145
转债代码：113597　　转债简称：佳力转债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9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公司聘任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衡事务所”）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 2021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本期审计费用预计为 50 万元，其中财务审计费用 40 万元（含税），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10 万元（含税），与去年费用相同。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1）机构名称：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机构性质：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000083158521

（4）执行事务合伙人：余瑞玉、狄云龙、荆建明、汤加全、虞丽新、郭爽、骆竞、宋朝晖、谈建忠

（5）成立日期：2013 年 11 月 4 日

（6）注册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106 号 1907 室

（7）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历史沿革：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前身为始建于 1985 年的江苏会计师事务所，1999 年脱钩改制，2013 年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

（9）业务资质：天衡事务所已取得江苏省财政厅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中国首批获得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和首批取得金融企业审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

（10）是否曾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是

2、人员信息

天衡事务所首席合伙人为余瑞玉，2020 年末，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 76 人，注册会计师 367 人（较 2019 年末注册会计师（359）增加 8 人），从业人员 1143 名，签署过证券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192 名。

3、业务规模

天衡事务所 2020 年度业务收入 52,149.90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48,063.81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 13,195.39 万元，审计公司家数约 5,000.00 家。

天衡事务所 2020 年度为 76 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客户主要行业为制造业，审计收费总额 7,204.50 万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56 家。具有公司所在行业审计业务经验。

4、投资者保护能力

2020 年末，天衡事务所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 1,067.58 万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8,000.00 万元，能够承担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天衡事务所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天衡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3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4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2 次和自律监管措施 0 次。

（二）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项目	姓名	注册会计师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本所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项目合伙人	常桂华	2000 年 2 月	2006 年 11 月	2004 年 10 月	2019 年 10 月
签字注册会计师	鲍伦虎	2013 年 11 月	2010 年 7 月	2013 年 11 月	2018 年 10 月
质量控制复核人	荆建明	1994 年 6 月	2006 年 11 月	1999 年 1 月	2018 年 10 月

（1）项目合伙人近三年从业经历

项目合作人常桂华女士：2000 年 2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6 年 11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4 年 10 月开始在天衡执业，2019 年 10 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了 6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从业经历

签字注册会计师鲍伦虎先生：2013 年 11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0 年 7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3 年 11 月开始在天衡执业，2018 年 10 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了 3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3）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从业经历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荆建明先生：1994 年 6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6 年 11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99 年 1 月开始在天衡执业，2019 年 10 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了 8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3、独立性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费用

本期审计费用预计为 50 万元，其中财务审计费用 40 万元（含税），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10 万元（含税），与去年费用相同。定价原则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并结合被审计单位实际情况等因素定价。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在续聘会计师事务所过程中的履职情况及审查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对天衡事务所的执业情况进行了解，并于 2021 年 11 月 29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天衡事务所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请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天衡事务所具备证券从业资格，且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天衡事务所严格遵循了有关财务审计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勤勉尽责，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为本公司出具的审计意见能够客观、公正，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具有足够的投资者保护能力；项目合伙人、质量控制复核人和本期签字会计师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同时，鉴于天衡事务所在公司审计执业过程中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且对公司业务熟悉、便于沟通、收费合理，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将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天衡事务所在执行 2020 年度审计过程中，能够始终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原则，勤勉尽责地开展审计工作，利用其丰富的执业经验和较强的执业能力，切实履行了作为年审机构的职责，较好地完成了 2020 年度各项审计工作。

天衡事务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并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此次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独立董事同意续聘天衡事务所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并将此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天衡事务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并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此次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续聘天衡事务所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并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上市公司董事会对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公司聘任天衡事务所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 2021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本期审计费用预计为 50 万元，其中财务审计费用 40 万元（含税），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10 万元（含税），与去年费用相同，并提请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此议案。

（四）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3912　　证券简称：佳力图　　公告编号：2021-146
转债代码：113597　　转债简称：佳力转债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 年 12 月 15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 年 12 月 15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苏源大道 88 号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12 月 15 日

至 2021 年 12 月 15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3912	佳力图	2021/12/10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法人公章）、股东账户办理登记手续；

（二）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三）委托代理人须持有双方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需加盖法人公章）、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四）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五）选择网络投票的股东，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直接参与股东大会投票；

（六）登记地点：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苏源大道 88 号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办公室；

（七）登记时间：2021 年 12 月 14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4:00-17:00；

（八）联系人：高健

联系电话：025-84916610

传　真：025-84916688

邮　箱：gaojian@canatal.com.cn

六、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会期为半天，出席会议者一切费用自理；

2、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需凭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原件进入会场；

3、凡参加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记者须在股东登记时间内进行登记。

特此公告。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30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1 年 12 月 15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5255　　证券简称：天普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4

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或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会议已于 2021 年 11 月 18 日以书面和邮件方式发出通知。

（三）本次会议于 2021 年 11 月 29 日下午 13 点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

（四）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

（五）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龙建义先生主持，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7，反对票 0，弃权票 0。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7，反对票 0，弃权票 0。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上网公告附件

1、《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特此公告。

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5255　　证券简称：天普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5

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或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会议已于 2021 年 11 月 18 日以书面和电话方式发出通知。

（三）本次会议于 2021 年 11 月 29 日下午 14:30 点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

（四）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

（五）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张山山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王晓颖女士列席会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3，反对票 0，弃权票 0。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此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改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特此公告。

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11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5255　　证券简称：天普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6

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简要原因：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及审计工作需求等情况，公司拟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已就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事前沟通，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对此无异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独立董事对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无异议。
-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 年 7 月 18 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 128 号 6 楼		
首席合伙人	胡少先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03 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1,859 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737 人
2020 年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30.6 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27.2 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8.8 亿元	
2020 年上